

10-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賦稅署單位預算

財政部賦稅署編

財政部賦稅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4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48
(六)人事費彙計表 -----	5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52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5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6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	58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	60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	62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64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66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72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74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80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2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3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係依「財政部組織法」第5條設置，辦理規劃、執行全國賦稅業務。主要職掌如下：

1. 所得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2. 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貨物稅、菸酒稅各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3. 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各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4. 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及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解答。
5. 各地區國稅局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
6. 新增稅目法規之擬訂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7. 免稅、減稅、退稅之審核。
8. 涉外稅捐。
9. 地方稅法通則修正、解釋之研議及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附加稅、特別稅之審議。
10. 其他有關賦稅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所得稅組：所得稅法規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議；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及解答；涉外所得稅業務及國際租稅會議組織業務之處理；其他有關所得稅事項。
2. 消費稅組：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其他有關消費稅事項。
3. 財產稅組：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及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解答；地方稅法通則修正、解釋之研議及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附加稅、特別稅之審議；其他有關財產稅事項。
4. 監察組：各地區國稅局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及考核；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5. 稽核組：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務、稅捐稽徵業務考核工作之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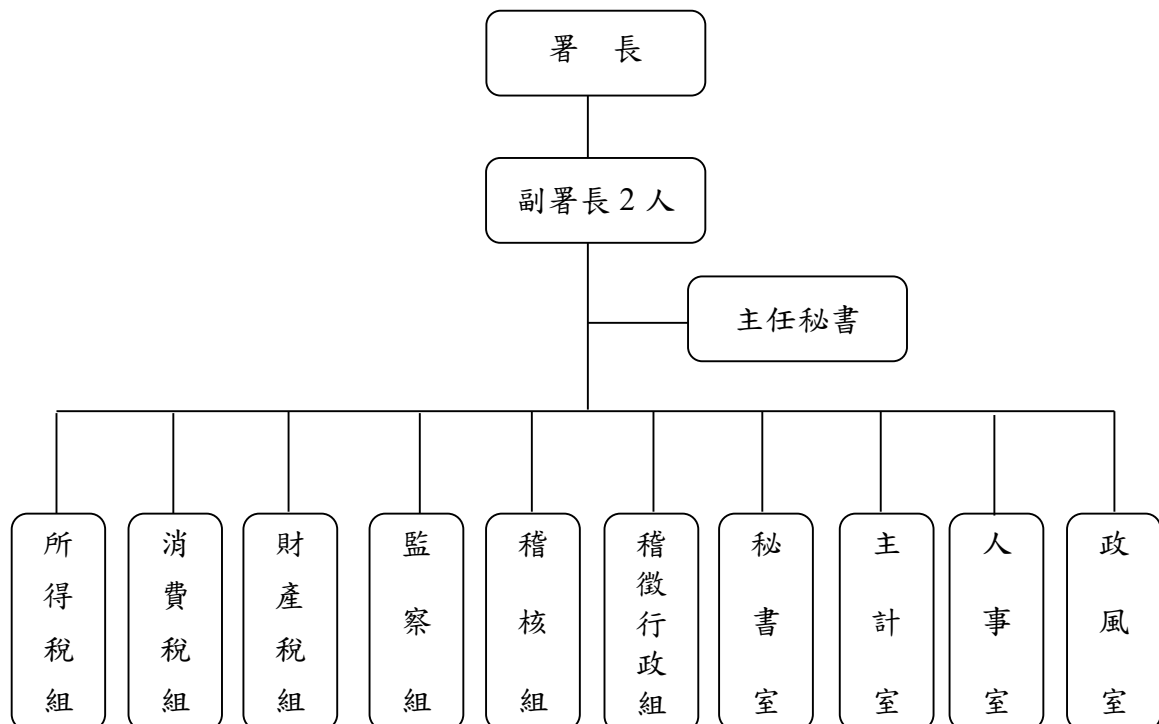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專案研究及調查；其他有關稽核事項。

6. 稽徵行政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稅捐稽徵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記帳士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相關業務(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規劃、督導及考核；各項稅務資訊業務之規劃、協調；租稅教育及宣傳之規劃、執行；稅務行政之規劃、督導及考核；欠稅限制出境、資訊管理及電子作業；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研究發展計畫之管制、執行及考核；賦稅法規之整理及彙編；其他有關稽徵行政事項。
7. 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主計室：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人事室：本署人事事項。
10. 政風室：本署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 額 數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約 僱	合 計
預 算 員 額	112年度	227	10	2	1	1	241
	111年度	227	10	2	1	1	241
	增減員額	0	0	0	0	0	0
	說明	約僱1人超額列管，將於出缺減列(出缺不補)。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乃庶政之母，為健全政府財政改善稅制，本署積極推動稅制改革方案，因應社會變遷，適時檢討修正賦稅法規，以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合理；賡續簡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及促進徵納雙方和諧，落實查核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正義，營造優質租稅環境，並以健全稅制，振興經濟，簡政便民及符合政策需求之四大政策，廣納建言，凝聚共識，時時滾動檢討，持續推動稅政稅制，以實現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建構優質賦稅環境之賦稅願景。

本署依據行政院112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 1.積極建構健全稅制，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 2.配合社經環境發展，適時檢討賦稅法規，營造友善租稅環境。
- 3.精進查核技術，遏止逃漏稅捐，維護租稅正義。
- 4.賡續強化稅捐核課處分品質，積極暢通徵納溝通管道，化解徵納爭議，有效疏減訟源。
- 5.賡續提供便捷稅務措施，營造友善洽公環境，提升優質納稅服務。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賦稅業務	一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升報稅服務品質。 二、賡續就申報內容簡單案件，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
	二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規劃年度各稅重點查核作業，選定具查核價值案件，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 二、督導稽徵機關落實稽徵，精進稅捐稽徵措施，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三 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一、健全稅制、優化稅政，適時修正(訂定)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二、強化落實稅務風紀考核及協助指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推動法紀教育暨風紀宣導。
	四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化解徵納爭議，有效疏減訟源。
	五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二、持續督導各稽徵機關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人人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賦稅環境。
	六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帳戶或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一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p>一、編列、控管統一發票給獎、統一發票推行及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等相關經費。</p> <p>二、編列、控管統一發票發售、資料調查及稽查等所需相關經費。</p> <p>三、規劃當年度統一發票及雲端發票中獎組數，適時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項或組數，並於年度中視經費執行情形調整中獎組數。</p> <p>四、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制稅政教育、宣導活動。</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賦稅業務	<p>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p> <p>(一)提升結算申報服務品質，規劃年度精進服務措施。</p> <p>(二)針對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p>	<p>一、提升結算申報服務品質，規劃年度精進服務措施：</p> <p>(一)新增手機報稅服務及行動電話認證機制，精進網路申報系統操作介面及相關功能，並賡續擴大捐贈、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查詢範圍。</p> <p>(二)修正發布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及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p> <p>二、針對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p> <p>(一)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及核定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表單格式。</p> <p>(二)110年4月24日起寄發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並於110年6月30日完成納稅義務人確認申報作業。</p> <p>三、110年採用網路及稅額試算服務完成申報案件共635.37萬件</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占總申報件數645.04萬件之比率為98.50%。</p> <p>四、110年8月11日、9月16日及11月19日召開「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第34次至第36次會議，賡續研議手機報稅及臨櫃報稅服務精進措施，以提升納稅服務品質。</p> <p>五、110年11月30日修正發布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p>
	<p>二、執行稅捐稽徵作業</p> <p>(一)規劃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p> <p>(二)督導稽徵機關落實稽徵，精進稅捐稽徵措施，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所需。</p>	<p>一、訂定各相關稅目加強稽徵作業計畫。</p> <p>二、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完成電腦選查之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4,500件。</p> <p>(二)完成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450件。</p> <p>(三)加強應稅貨物產銷數量異常、私製應稅貨物之查核1,363件。</p> <p>(四)加強未辦理菸酒稅廠商、產品登記，或申報完稅出廠數量異常等涉及逃漏稅案件之查核237件。</p> <p>(五)加強菸酒廠商以低價銷售菸酒品，或其他逃漏稅之查核749件</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 (六)督導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加強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及異常案件之查核，共完成查核67,609件。
	<p>三、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p> <p>(一)健全稅制、革新稅政，研擬修正(訂定)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實現課稅公平。</p> <p>(二)推動執行風紀考核及督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強化法紀教育暨風紀宣導。</p>	<p>一、110年度完成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貨物稅條例第2條、第4條、第11條之1及第12條之5、土地稅法部分條文、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及第3條、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及第25條條文等修正法案。</p> <p>二、110年度完成各稅相關賦稅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p> <p>(一)完成修訂所得稅法與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含配合其他部會)共55則。</p> <p>(二)完成修訂銷售稅法、交易稅法與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含配合其他部會)共30則。</p> <p>(三)完成修訂財產稅法與其相關稅法、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含配合其他部會)共19則。</p> <p>(四)完成修訂稅捐稽徵法與其相關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含配合其他部會)共7則。</p> <p>三、督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辦理法紀教育及風紀宣導，實際完</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成法紀教育及風紀宣導2,959人次。
	四、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暢通徵納溝通管道並強化查核品質，促使徵納和諧，營造公平合理賦稅環境，有效疏減訟源。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落實辦理疏減訟源措施，完成下列成果： 一、對納稅義務人常發生錯誤案例及最新法令發布新聞稿累計1,150則。 二、適時對外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導講習會累計593場。 三、定期對內舉辦各稅法規及最新法令講習會累計184場。 四、對審查單位(含總局、分局及稽徵所)辦理課稅處分品質之考核及評比累計60次。 五、110年10月29日召開各地區國稅局110年度行政救濟暨違章業務聯繫會議。 六、針對109年度各地區國稅局復查案件辦理情形、辦理時效、提起訴願案件辦理情形、訴願決定及法院判決撤銷案件辦理情形等綜合檢討，並提示各稽徵機關應配合疏減訟源、創新措施、有待精進事項與建議等，完成「財政部考察稽徵機關(國稅局)109年度行政救濟業務報告」，以110年4月14日台財法字第11013913300號函，發交稽徵機關確實檢討研議。
	五、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	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點工作計畫</p> <p>(一)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p> <p>(二)督導各稽徵機關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p>	<p>：</p> <p>一、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累計7,060件。</p> <p>二、完成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累計12,517件。</p> <p>三、完成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累計5,636件。</p> <p>四、完成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累計28,730家。</p> <p>五、完成網路交易查核作業累計6,263家。</p> <p>六、完成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累計409件。</p> <p>七、完成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累計417,889件。</p> <p>八、完成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累計1,444,245件。</p>
	<p>六、推動便利繳稅機制</p> <p>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與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p>	<p>一、完成修訂繳稅相關作業規定及書表2項。</p> <p>二、督辦資訊事項前置作業及系統測試上線5案。</p> <p>三、規劃督導製作各項文宣資料並運用各種媒體加強宣導8次。</p>
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	<p>一、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p> <p>(一)編列、控管統一發票給</p>	<p>一、完成撥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備付金及支付宣導相關費用。</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	<p>獎、核發檢舉獎金及推行等相關經費預算。</p> <p>(二)確實控管統一發票發售、資料調查及稽查等所需相關經費，提升經費使用效益。</p> <p>(三)規劃年度統一發票中獎獎別及組數，並於年度中視經費執行情形調整中獎組數。</p> <p>(四)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制稅政教育、宣導。</p>	<p>二、完成撥付統一發票發售及稽查等相關行政經費。</p> <p>三、開獎組數之規劃及調整： 110年4月間公告110年度開獎組數，自110年1-2月期起每期開出特別獎及特獎各1組，頭獎至六獎3組，另增開六獎1組及雲端發票專屬獎百萬獎30組、二千元獎1萬6千組及五百元獎60萬組；自110年3-4月期起每期雲端發票專屬獎五百元獎由60萬組調增為100萬組；110年8月間衡酌經費支用情形，適時調整開獎組數，並於110年8月25日公告，自110年7-8月期起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八百元獎10萬組。</p> <p>四、推行稅制稅政宣導： (一)完成利用戶外媒體宣導115則。 (二)完成利用廣播電臺插播674檔。 (三)完成利用其他媒體宣導37次。 (四)完成督導及協辦所得稅結算申報、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等宣導事項。 (五)完成督導稽徵機關辦理地區性及全國性之宣導。</p>
	<p>二、財政部建構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計畫</p> <p>(一)維運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p>	<p>一、維運中獎清冊資料庫系統，完成各期中獎電子發票轉檔至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p> <p>二、維運統一發票兌獎平臺及APP兌獎系統，完成撥付110年度統</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維運統一發票兌獎平臺及APP兌獎系統。 (三)檢核中獎清冊資料庫之正確性。 (四)驗證雲端發票專屬獎抽獎作業系統。 (五)宣導統一發票兌獎APP。	一發票兌獎手續費。 三、於每期統一發票開獎日次月4日完成驗證該期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之正確性。 四、於每期開獎日當月22日完成驗證該期雲端發票專屬獎抽獎作業系統。 五、訂定「統一發票推行暨『推廣統一發票兌獎APP』執行計畫」，辦理3次抽獎活動，並於111年4月26日辦理最後一次抽獎活動。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賦稅業務	<p>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p> <p>(一)規劃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強化申報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p> <p>(二)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申報內容單純案件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p>	<p>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申報服務措施，強化申報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p> <p>(一)手機報稅新增可編修配偶、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功能，並可使用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另賡續擴大捐贈、醫藥及生育費、教育學費扣除額查詢範圍。</p> <p>(二)111年1月24日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p> <p>(三)111年1月24日修正發布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p> <p>二、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申報內容單純案件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p> <p>(一)111年1月11日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p> <p>(二)111年1月24日核定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表單格式。</p> <p>三、111年4月23日起寄發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並於同年6月30日完成納稅義務人確認申報作業。</p>
	二、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訂定綜合所得稅、貨物稅、菸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規劃年度各稅重點查核作業計畫，選定具查核價值之案件，加強稅捐徵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p> <p>(二)賡續精進稅捐稽徵措施，督導稽徵機關落實稽徵作業，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需要。</p>	<p>酒稅及使用牌照稅等稅目之加強稽徵作業計畫。</p> <p>二、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加強應稅貨物產銷數量異常、私製應稅貨物之查核，共完成查核602件。</p> <p>(二)加強未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產品登記，或申報完稅出廠數量異常等涉及逃漏稅案件之查核，共完成查核68件。</p> <p>(三)加強菸酒廠商以低價銷售菸酒品，或其他逃漏稅之查核，共完成查核353件。</p> <p>(四)督導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加強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及異常案件之查核，共完成查核28,661件。</p>
	<p>三、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p> <p>(一)健全稅制、優化稅政，研擬修正(訂定)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落實租稅公平合理。</p> <p>(二)強化落實稅務風紀考核及協助指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推動法紀教育暨風紀宣導。</p>	<p>一、111年上半年完成各稅相關賦稅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p> <p>(一)完成修訂所得稅法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30則。</p> <p>(二)完成修訂銷售稅法與交易稅法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15則。</p> <p>(三)完成修訂財產稅法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8則。</p> <p>(四)完成修訂稅捐稽徵法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7</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則。</p> <p>二、111年1月1日起實施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截至同年6月30日申請件數為38,839件。</p> <p>三、督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辦理法紀教育及風紀宣導，實際完成法紀教育及風紀宣導1,593人次。</p>
	<p>四、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發揮疏減訟源功能，維護徵納和諧，有效疏解訟源。</p>	<p>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落實辦理疏減訟源措施，完成下列成果：</p> <p>一、對納稅義務人常發生錯誤案例及最新法令發布新聞稿共624則。</p> <p>二、適時對外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導講習會共352場。</p> <p>三、定期對內舉辦各稅法規及最新法令講習會共58場。</p> <p>四、對審查單位(含總局、分局及稽徵所)辦理課稅處分品質之考核及評比共30次。</p> <p>五、針對110年度各地區國稅局復查案件辦理情形、辦理時效、提起訴願案件辦理情形、訴願決定及法院判決撤銷案件辦理情形等綜合檢討，並提示各稽徵機關應配合疏減訟源、創新措施、有待精進事項與建議等，完成「財政部考察稽徵機關(國稅局)110年度行政救濟業務報告」，以111年4月11日台財法</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字第11113913180號函發交稽徵機關確實檢討研議。
	<p>五、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p> <p>(一)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p> <p>(二)督導各稽徵機關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人人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p>	<p>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累計1,466件。</p> <p>二、完成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累計4,641件。</p> <p>三、完成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累計680件。</p> <p>四、完成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累計10,311家。</p> <p>五、完成網路交易查核作業累計2,652家。</p> <p>六、完成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累計75件。</p> <p>七、完成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累計267,505件。</p> <p>八、完成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累計483,404件。</p>
	<p>六、推動便利繳稅機制</p> <p>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或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p>	<p>推動納稅義務人利用便利性繳稅管道繳納稅款，辦理績效如下：</p> <p>一、完成修訂繳稅相關作業規定及書表1項。</p> <p>二、督辦各相關機關(單位)完成繳稅服務資訊事項前置作業及系統測試上線4案。</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三、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製作文宣資料並運用各種媒體宣導方式，加強推廣各項便利性繳稅管道5次。
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p>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p> <p>(一)編列、控管統一發票給獎、統一發票推行及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等相關經費。</p> <p>(二)編列、控管統一發票發售、資料調查及稽查等所需相關經費。</p> <p>(三)規劃當年度統一發票及雲端發票中獎組數，適時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項或組數，並於年度中視經費執行情形調整中獎組數。</p> <p>(四)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制稅政教育、宣導。</p>	<p>一、統一發票給獎、推行及宣導等相關經費預算編列、控管：完成撥付統一發票給獎及宣導相關經費5,605,134千元。</p> <p>二、統一發票發售及稽查：完成撥付統一發票發售及稽查等相關行政經費70,353千元。</p> <p>三、中獎組數之規劃及調整：111年3月間公告111年度開獎組數，自111年1-2月起每期開出特別獎及特獎各1組，頭獎至六獎各3組及雲端發票專屬獎百萬獎30組、二千元獎1萬6千組、八百元獎10萬組及五百元獎165萬組。</p> <p>四、推行稅制稅政宣導：</p> <p>(一)完成利用戶外媒體宣導100則。</p> <p>(二)完成利用廣播或電視插播580檔。</p> <p>(三)完成利用其他媒體宣導28次。</p> <p>(四)完成督導及協辦所得稅結算申報、使用牌照稅、房屋稅開徵等宣導事項。</p> <p>(五)完成督導稽徵機關辦理地區性及全國性之宣導。</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3	1	合計	22,415	20,778	23,242	1,63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10	-	
			0417200000 賦稅署	-	-	210	-	
			0417200300 賠償收入	-	-	210	-	
			0417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6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23	719	695	4	
			0517200000 賦稅署	723	719	695	4	
			051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23	719	695	4	
			0517200102 證照費	723	719	695	4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換）發記帳士及稅務代理人證照收入。
			0517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	-	
4	92	1	0517200303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8	161	117	-43	
			0717200000 賦稅署	118	161	117	-43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118	161	114	-43	
			0717200101 利息收入	88	131	83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代收代付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7	2	2	0717200103 租金收入	30	30	3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代管國有房地之租金收入。
			0717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物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574	19,898	22,220	1,676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1		1217200000 賦稅署	21,574	19,898	22,220	1,676	
		1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21,574	19,898	22,220	1,676	
			1217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10	2,229	5,176	1,281	本年度預算數係追回民眾以不正當方式套取統一發票中獎之獎金繳庫數。
			1217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8,064	17,669	17,044	395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13,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 2. 舉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報名費收入3,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出售出版品收入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千元。 6. 新增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543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3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00000 賦稅署	15,326,502	14,427,509	13,427,043	898,993	
			4017200000 財務支出	13,588,422	12,274,710	11,902,797	1,313,712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387,267	397,724	379,888	-10,457	1. 本年度預算數387,267千元，包括人事費357,763千元，業務費26,477千元，設備及投資2,742千元，獎補助費28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57,76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25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5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監察組及稽核組進駐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所需經費等16,714千元。
	2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5,055	24,690	20,996	365	1. 本年度預算數25,05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3,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規查詢主題專區網站服務費等109千元。 (2) 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1,7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費等7千元。 (3) 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3,7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分攤辦公廳舍水電費等562千元。 (4) 稅務行政管理經費1,8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網路暨線路設備維護費等25千元。 (5)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3,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68千元。
	3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3,176,000	11,852,196	11,501,914	1,323,804	本年度預算數13,176,000千元，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由營業稅收入總額提撥3%作為統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323,804千元。
		4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86172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1,738,080	2,152,799	1,524,246	-414,719	
		5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738,080	2,152,799	1,524,246	-414,719	1. 本年度預算數1,738,08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638,080千元，係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及適用自用住宅用地10%優惠稅率之次數規定放寬後，依據土地稅法第33條第2項及第34條第6項規定，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1年度稅收之實質損失，較上年度減列14,719千元。 (2) 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1,100,000千元，係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調降及免稅額調高後，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撥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111年度稅收之實質損失，較上年度減列400,000千元。

附 屬 表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23	承辦單位	所得稅組,稽徵行政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申請補發或換發記帳士證書，應依規定繳納證書費。該項證書費用，依據財政部94年1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404506080號令發布記帳士證書費收費標準為1,500元。
- 2.會計師登記為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包括換發及補發)之證照費收費標準，依據財政部96年8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38080號令訂定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費收費標準為1,500元。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記帳士法第37條規定辦理。
- 2.依據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6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23	
				0517200000 賦稅署	723	
				051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23	
				0517200102 證照費	723	本年度預估各項證照費收入723千元，包括： 1.記帳士證書證照費收入495千元：請領記帳士證書案件(含換補發)預計330人次，證照費收入495千元(1,500元×330人次)。 2.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之證照費收入228千元：請領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案件(含換補發)預計152人次，證照費收入228千元(1,500元×152人次)。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0717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88	承辦單位	稽徵行政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中請財政部印刷廠辦理
統一發票兌獎獎金之備付款及各稅捐稽徵機關辦
理租稅宣導活動經費代收代付專戶存款所生之孳
息。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8				
				0717200000	賦稅署		88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88				
			1	0717200101	利息收入	88			本年度以109年度及110年度決算數平均估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代收代付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88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0717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稽徵行政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出租國有房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92			0717200000 賦稅署	30	
		1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30	
			2	0717200103 租金收入	30	依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計收標準，預估本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出租國有房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收入30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217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3,510	承辦單位	稽徵行政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異常中獎及偽、變造發票中獎之獎金及原臺灣省稅務人員輔建住宅貸款逾欠戶償還款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1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10				
				1217200000							
				賦稅署			3,510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3,510				
				1217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10	本年度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歲出3,510千元，包括： 1. 追回民眾以不正當方式套取統一發票中獎之獎金繳庫數3,462千元：本年度以108年度至110年度實際發生數平均估算3,462千元。 2. 原臺灣省稅務人員輔建住宅貸款逾欠戶償還款項繳庫數48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21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064	承辦單位	消費稅組,稽徵行政 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與地方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
2. 路跑活動報名費收入。
3. 郵資機使用人酬金。
4. 出版品收入。
5. 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
6.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4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5條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2.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依據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第3條規定辦理。
4.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10、11點規定辦理。
5.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6.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064	
	91			1217200000 賦稅署	18,064	
		1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8,064	
			2	121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064	本年度預估其他雜項收入18,064千元，包括：
						1.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後，餘額撥付1%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經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數定額分配後餘額1%收入數為276,000千元，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2點規定，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5%供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本年度分配供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3,800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係支應賦稅業務計畫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分支計畫：276,000千元×5%=13,800千元)。
						2. 路跑活動報名費收入3,600千元，係舉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半馬組及挑戰組報名費收入，每人報名費用各為400元及200元，估計各6,000人報名，合計3,600千元。
						3. 使用郵資機酬金1千元，按每月實際交寄郵件郵資數額，以0.5%計算酬金，由郵局發給，估計每月100元，全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21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064	承辦單位	消費稅組,稽徵行政 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年1千元。 4.出售出版品(稅法輯要、賦稅年報)收入88千元。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32千元： (1)700元×12月×3人=25,200元。 (2)600元×12月×1人=7,200元。 6.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543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7,267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主計作業等事務，暨廳舍維護整修及各項設備購置等。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計畫得以順利推動，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7,763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職員227人、工友10人、技工2人、駕駛1人、約僱人員1人，合共241人所需之人事費357,763千元(含考績獎金24,106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60千元；稅務獎勵金32,00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6,930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42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57,7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6,06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71		
1030 獎金	83,338		
1035 其他給與	3,917		
1040 加班值班費	15,43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973		
1055 保險	20,3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504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列29,504千元，項目如下： 1.教育訓練費80千元：員工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雜費等。 2.水電費3,215千元：分攤財政大樓及中部地區辦公室等辦公廳舍所需水電費，包括水費173千元，電費3,037千元，其他動力費5千元。 3.通訊費2,276千元：郵資419千元，電話費1,287千元，數據通訊費570千元(含上網費及電路月租費)。 4.資訊服務費538千元： (1)分攤財政部端末設備維護費520千元。 (2)非消耗品管理等系統維護費18千元。 5.其他業務租金1,138千元： (1)影印機租金等742千元。 (2)電信等設備租金100千元。 (3)非全時公務車租金等295千元。 (4)廉政(為民服務)郵政信箱租金等1千元。 6.稅捐及規費15千元：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7千元，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申請經管國有財產地籍總歸戶資料規費等8千元。 7.保險費121千元： (1)公務車輛保險費12千元。
2000 業務費	26,477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3,215		
2009 通訊費	2,276		
2018 資訊服務費	5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38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12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7		
2051 物品	72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17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62		
2084 短程車資	12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742		
3020 機械設備費	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34		
3035 雜項設備費	1,198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7,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285		(2)辦公房舍、倉庫火災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地震險等經費97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3		(3)辦理環境教育及分攤組織學習標竿參訪等活動所需保險費1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82		8.臨時人員酬金3,505千元：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僱用臨時人員7人協助文書繕打、公文收發、民意電子信箱郵件收發與管制、新聞稿及賦稅法令函釋上網、配合處理公文系統等事務所需經費。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7千元：
			(1)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本署廉政會報，邀集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所需經費3千元。
			(2)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廉政宣導訓練，爰規劃辦理本署員工法紀講習，以促進廉潔意識所需講座鐘點費8千元。
			(3)配合推動雙語國家政策，辦理英語研習課程所需經費120千元。
			(4)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每半年辦理員工滅火、通報及避難之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等8千元。
			(5)執行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性別主流化等政策性訓練議題，聘邀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所需經費8千元。
			10.物品726千元：
			(1)油料費72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機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全年共需汽油2,292公升，按每公升31.3元編列。
			(2)購置文具紙張、法令書刊、事務性設備耗材等辦公用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所需經費654千元。
			11.一般事務費12,495千元：
			(1)文康活動費496千元：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7,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按職員227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10人、約僱人員1人及臨時人員7人，合共24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242千元：</p> <p><1>機關首長、副首長2人，合共3人，每人每年16,000元，計需48千元(16,000元×3人=48,000元)。</p> <p><2>滿40歲以上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約僱人員2年1次健康檢查費，每人4,500元，計需194千元(4,500元×43人=193,500元)。</p> <p>(3)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各機關檔案應按分類系統及編目原則分類編號、編製目錄，定期送交中央主管機關，並利檔案之備援、調閱、查詢等管理作業，協助辦理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安全維護及其他檔案管理作業事項，並辦理現行檔案及回溯檔案編目建檔、公文影像掃描等作業所需經費4,322千元。</p> <p>(4)分攤財政大樓清潔美化、保全勞務服務暨組織學習標竿參訪及親子活動等相關經費3,076千元。</p> <p>(5)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規劃賡續委請廠商辦理華山等檔案庫房舊卷檔案校對、拆釘、整平及裝訂等作業暨檔案應用所需相關經費277千元。</p> <p>(6)各式公文信封、機要文件傳遞封、機密專用封套、公文卷夾、預算書、決算書及檔案目錄等印刷費198千元。</p> <p>(7)分攤檔案庫房及宿舍所需管理與保全系統服務等相關經費340千元。</p> <p>(8)分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辦公大樓清潔、保全系統服務、環境維護樹木修剪及植栽養護等相關經費161千元。</p> <p>(9)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6樓及7樓清潔、保全及系統保全等相關經費1,115千元。</p> <p>(10)辦理社會參與、設攤、場地佈置等各項廉政活動，提倡「廉潔」及「誠信」觀念所需經費59千元。</p>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7,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1)辦公環境規劃整理及布置、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影片、公務用章戳、員工協助方案及追討原臺灣省稅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逾欠款項等所需經費531千元。</p> <p>(12)分攤財政大樓機電設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相關費用及本署駕駛委外經費等1,678千元。</p> <p>12.房屋建築養護費196千元：辦公房屋及宿舍等修繕維護費。</p> <p>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76千元：</p> <p>(1)車輛養護費37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滿4年未滿6年1輛，每年養護費34,000元；公務機車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1,700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39千元：按職員227人、約僱人員1人，合共22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17千元：</p> <p>(1)分攤財政大樓空調、高低電壓、電梯、消防安全、監視系統、不斷電、會議室音響麥克風及視訊會議系統等設備養護費882千元。</p> <p>(2)分攤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電梯、高壓電力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設備養護費65千元。</p> <p>(3)飲用水水質、飲水機、冷氣機、分攤檔案庫房電梯及消防等設備養護費249千元。</p> <p>(4)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6樓及7樓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及檢測申報等設備養護費60千元。</p> <p>(5)分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辦公大樓高低壓用電設備、監視器、發電機及消防設備安檢保養等設備養護費61千元。</p> <p>15.國內旅費200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差旅費。</p> <p>16.運費62千元：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等運輸及裝卸費用。</p> <p>17.短程車資12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7,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8. 特別費158千元(13,100元×12月=157,200元)。</p> <p>19. 機械設備費10千元：汰換電話傳真機1臺等所需經費。</p> <p>2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34千元：</p> <p>(1) 汰換逾使用年限效能不佳之桌上型電腦41臺、筆記型電腦1臺及平板電腦10臺等所需經費1,450千元。</p> <p>(2) 購置Adobe Acrobat標準版4套等所需經費84千元。</p> <p>21. 雜項設備費1,198千元：汰換冷氣機33臺、會議室視訊主機1套、空氣清淨機2臺、除濕機2臺及運書車1臺等所需經費。</p> <p>22. 差額補貼3千元：辦理原臺灣省稅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貼補利息差額及手續費等。</p> <p>23. 獎勵及慰問282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47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預算金額	25,055
-----------	-----------------	------	--------

計畫內容：

1. 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
2. 改善稅收、強化稅務監察功能、增進服務工作，並積極推動稅務管理自動化，充分達成增裕庫收及便民利課宗旨。
3. 根據財稅資料分析結果，巡迴稽核稅捐稽徵業務事項。
4.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作業。

預期成果：

1. 建立合理租稅制度以增加稅收，並求賦稅更公平合理。
2. 嚴密稅務人員管理考核，加強推展稅務服務工作，以達便民利課之目的。
3. 養成國民誠實納稅風氣，增裕庫收。
4. 防杜菸品業者逃漏稅負，促進誠實申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	3,900	所得稅組、消費	本分支計畫包含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提高稅務行政效率等業務，計列經費3,900千元，項目如下： 1. 教育訓練費56千元：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費用。 2. 資訊服務費300千元：法規查詢主題專區網站服務費等。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9千元： (1) 委請國際租稅、法律諮商及稅制改革等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諮詢費114千元。 (2) 研商稅制改革邀集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等95千元。 (3) 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會委員出席費等30千元。 (4)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等31千元。 (5) 撰擬稅制改革等稿費及相關法規翻譯費等60千元。 (6)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經費9千元。 4. 委辦費600千元：統一發票給獎獎別及組數最佳組合之委託研究經費。 5. 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為加強國際租稅交流，提高國際租稅地位，參加國際財政協會年會費。 6. 物品614千元： (1) 資訊用品及耗材所需經費，包括碳粉匣、感光鼓、感光滾筒及其他電腦周邊設備耗材等546千元。 (2) 研修各項稅法所需事務用品、文具、紙張、業務參考用之判例書籍及財經報章雜誌等購置費用68千元。 7. 一般事務費325千元： (1) 辦理反避稅研議座談會及工作會議等相
2000 業務費	3,900	稅組、財產稅組、稽徵行政組	
2003 教育訓練費	56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9		
2039 委辦費	6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614		
2054 一般事務費	325		
2072 國內旅費	24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4		
2078 國外旅費	1,207		
2084 短程車資	129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5,0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	1,707	監察組、稽徵行政組	<p>關費用10千元。</p> <p>(2)推動稅制改革及簡化稅政等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公聽會及工作會議等相關費用144千元。</p> <p>(3)為配合檢討改進財產稅相關法規，適時研擬修正草案，辦理相關修法事宜，所需資料編撰及印製等費用32千元。</p> <p>(4)印製立法院審查報告及資料、業務報表等經費58千元。</p> <p>(5)為應查詢稅務法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規暨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頒布之法規及行政規則所需法令查詢資料庫等經費59千元。</p> <p>(6)印製營業稅及貨物稅等法規稽徵作業手冊經費22千元。</p> <p>8.國內旅費246千元：參加有關賦稅業務會議、研討會等所需旅費。</p> <p>9.大陸地區旅費74千元：為應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稅務研討會所需經費。(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p> <p>10.國外旅費1,207千元：為應培養國際租稅人才、瞭解國際租稅趨勢及促進國際租稅交流需要，計編列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際財政協會及美洲稅務主管中心等6項計畫所需經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11.短程車資129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本分支計畫係為租稅教育、租稅宣導與風紀宣傳，並檢討策進風紀查察作為，以健全風紀所需經費，計列1,707千元，項目如下：</p> <p>1.通訊費12千元：辦理監察業務所需郵資。</p> <p>2.一般事務費1,425千元：</p> <p>(1)編印「稅法輯要」及分攤財政部印製法令彙編等經費350千元。</p> <p>(2)編印「中華民國賦稅年報」等經費101千元。</p> <p>(3)慶祝稅務節表揚優秀及資深稅務人員、績優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發給獎座、會場布置及雜費等648千元。</p>
2000 業務費	1,707		
2009 通訊費	1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5		
2072 國內旅費	268		
2081 運費	2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5,0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	3,760	稽核組、秘書室	(4)推動稅制改革，強化施政宣傳與溝通所需相關經費200千元，其中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經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3,760		(5)召開擴大會報，檢討策進監察工作，充實監察人員財稅專業知能，充分發揮查察效果等所需經費6千元。
2006 水電費	767		(6)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正當納稅，建立全民風紀共識，並兼顧平衡不同性別讀者資訊觸及機會，以深植風紀理念、落實性平精神所需報章雜誌廣告刊登等政策宣導經費12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		3.國內旅費268千元：督導辦理機關學校、社團等教育宣導，及督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檢討策進監察業務等所需旅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		4.運費2千元：運送績優記帳士獎座等費用。
2051 物品	102		本分支計畫係執行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務等所需經費，計列3,760千元，項目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1,846		1.水電費767千元：分攤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辦公廳舍所需水電費，包括水費31千元，電費73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40		2.通訊費120千元：稽核案件等業務用郵資。
2081 運費	10		3.其他業務租金72千元：稽核案件等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
2084 短程車資	3		4.物品102千元：辦理稅務稽核作業管制、資料管理所需文具紙張、報刊雜誌、書籍、傳真機碳粉匣及外出調案用公事包等消耗品所需經費。
			5.一般事務費1,846千元：
			(1)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費用等450千元。
			(2)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國外資料庫查詢使用費等1,309千元。
			(3)為辦理稅務稽核業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查詢賦稅法規、釋示函令、證券交易法規及司法判決、判例資料等所需法令查詢資料庫經費13千元。
			(4)印製稽核報告、稽查證及各種表報等經費74千元。
			6.國內旅費840千元：稽核人員實地查證所需旅費。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5,0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稅務行政管理經費	1,888	稽徵行政組	7.運費10千元：運送查核帳冊及檔案資料等費用。
2000 業務費	1,888		8.短程車資3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018 資訊服務費	444		本分支計畫係為推動賦稅業務自動化作業、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全國賦稅會報等所需經費，計列1,888千元，項目如下：
2027 保險費	4		1.資訊服務費44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		(1)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等維護費28千元。
2051 物品	4		(2)辦理限制出境及記帳士證書發證作業系統相關維護費等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16		(3)稽核案件管制等系統維護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79		(4)購置防毒軟體、Fortinet高階版資安防護系統、4MOSAn GCB Doctor PC終端模組及Adobe Acrobat Pro DC等授權使用所需經費2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8		(5)雲端視訊會議軟體等授權使用所需經費11千元。
			2.保險費4千元：辦理全國賦稅會報所需保險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3千元：
			(1)委請法律諮商及稅制改革等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諮詢費20千元。
			(2)依據記帳士法第29條及同法第35條準用第29條之規定，召開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委請專家學者及業者代表出席費40千元及案件審查費11千元。
			(3)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開放文件格式政策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ODF文件應用工具等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42千元。
			(4)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經費10千元。
			4.物品4千元：研辦各項稅法、稅政所需文具紙張及書報雜誌等費用。
			5.一般事務費616千元：
			(1)印製立法院審查報告及資料、業務報表，暨召開會議場地布置等經費45千元。
			(2)為使中央及地方對於重大決策事項貫徹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5,0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	13,800	消費稅組	執行，以提高稅務行政效率，每年定期舉辦各財稅主管參加之全國賦稅會報所需經費571千元。
2000 業務費	13,800		6.國內旅費67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00		(1)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係為強化稽徵機關業務，提高行政效率及改進業務缺失，訂定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要點，據以對各級稽徵機關辦理業務考核，作為獎懲之依據，舉行不定期輔導、考核，並於年度結束後辦理總考核，配合行政院及財政部為民服務實地考核與平時查考，所需旅費545千元。
			(2)參加有關賦稅業務會議等所需旅費134千元。
			7.短程車資18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2點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其餘額1%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是項經費5%供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
			2.本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13,800千元，係加強推動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措施，包含競技競賽、藝文表演、休閒運動等活動類別規劃辦理。考量城鄉差距及轄區特性，不予明定各項活動類別之配置比例，授權由各地區國稅局就其獲配經費，因時、因地制宜，本諸合法、節約、效能原則，妥善規劃活動類別配置比例，研訂地區性活動計畫。其中媒體政策宣導經費2,316千元，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瞭解，以達杜絕私劣菸品，防制菸品稅捐逃漏。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預算金額	13,176,000
-----------	----------------------	------	------------

計畫內容：

加強統一發票制度之推行，嚴密控制稅源，防杜逃漏。

預期成果：

防杜逃漏，公平課徵，增裕庫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3,176,000	稽徵行政組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由營業稅收入總額提撥3%作為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155,000		1. 委辦費12,886,714千元：
2039 委辦費	12,886,714		(1) 統一發票給獎經費12,712,12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8,286		<1>辦理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獎手續費及兌獎相關行政費用等12,535,73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000		<2>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計畫：本計畫分4年辦理，總經費505,556千元，111年度已編列125,3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6,38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00		<3>因應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再造配合修撰中獎清冊資料庫應用系統介面程式計畫經費50,000千元。
			(2) 統一發票發售經費174,591千元。
			2. 一般事務費268,286千元：係用於統一發票推行，包含辦理統一發票資料調查及稽查、教育與宣導等費用，其中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38,824千元。
			3. 獎勵及慰問21,000千元：依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3條規定，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預算金額	1,738,08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土地稅法於94年1月30日修正公布第33條，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自94年2月1日生效，並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後，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 2. 土地稅法於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第34條，增訂一生一屋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自99年1月1日生效，並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後，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 3. 遺產及贈與稅法於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並提高免稅額，自98年1月23日生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後，造成應受分配之地方政府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		1. 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1年2月至112年1月土地增值稅稅收之實質損失。 2. 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1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收之實質損失。 3. 撥補直轄市、市、鄉(鎮、市)111年度遺產及贈與稅之實質損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	638,080	財產稅組	依土地稅法第33條及34條規定補助地方政府稅收實質損失638,0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38,080		1. 依據土地稅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因調降稅率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及土地稅法第34條第6項規定，因增訂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另實質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商之。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90,010		2. 有關實質損失之計算，土地稅法第33條部分，經與地方政府協商結果，係以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實施前一年實徵稅額，加上該修正案施行後，各該年實徵稅額7%之合計數，作為計算基礎；另土地稅法第34條部分，經財政部於99年3月15日邀集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商結果，係以個案覈實認定。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8,070		
02 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1,100,000	財產稅組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補助地方政府稅收實質損失1,10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00,000		1.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修法調降稅率及提高免稅額等造成地方政府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以各地方政府(直轄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58,14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41,860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738,0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市、市、鄉(鎮、市))於修法施行前3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之平均數，減除修正施行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數之差額計算之。</p> <p>2.有關實質損失之計算，係以修法前3年度(95年至97年)地方分成部分之平均實徵稅額，減除推估111年度地方分成估計可徵起數之差額，作為計算基礎。</p>

財政部賦稅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 短少補助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 及推行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87,267	25,055	1,738,080	13,176,000	100	15,326,502
1000 人事費	357,763	-	-	-	-	357,7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6,066	-	-	-	-	206,06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6	-	-	-	-	43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71	-	-	-	-	5,271
1030 獎金	83,338	-	-	-	-	83,338
1035 其他給與	3,917	-	-	-	-	3,917
1040 加班值班費	15,438	-	-	-	-	15,43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973	-	-	-	-	22,973
1055 保險	20,324	-	-	-	-	20,324
2000 業務費	26,477	25,055	-	13,155,000	-	13,206,532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56	-	-	-	136
2006 水電費	3,215	767	-	-	-	3,982
2009 通訊費	2,276	132	-	-	-	2,408
2018 資訊服務費	538	744	-	-	-	1,28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38	72	-	-	-	1,210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	-	-	-	15
2027 保險費	121	4	-	-	-	12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5	-	-	-	-	3,5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7	462	-	-	-	609
2039 委辦費	-	600	-	12,886,714	-	12,887,31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0	-	-	-	10
2051 物品	726	720	-	-	-	1,44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95	18,012	-	268,286	-	298,79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6	-	-	-	-	19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6	-	-	-	-	2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17	-	-	-	-	1,317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33	-	-	-	2,23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74	-	-	-	74
2078 國外旅費	-	1,207	-	-	-	1,207
2081 運費	62	12	-	-	-	74
2084 短程車資	12	150	-	-	-	162
2093 特別費	158	-	-	-	-	158

財政部賦稅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 短少補助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 及推行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2,742	-	-	-	-	2,742
3020 機械設備費	10	-	-	-	-	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34	-	-	-	-	1,534
3035 雜項設備費	1,198	-	-	-	-	1,198
4000 獎補助費	285	-	1,738,080	21,000	-	1,759,36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148,150	-	-	1,148,15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589,930	-	-	589,930
4075 差額補貼	3	-	-	-	-	3
4085 獎勵及慰問	282	-	-	21,000	-	21,282
6000 預備金	-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	1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0				財政部主管				
	3			賦稅署	357,763	13,206,532	1,759,365	-
				財務支出	357,763	13,206,532	21,285	-
		1		一般行政	357,763	26,477	285	-
		2		賦稅業務	-	25,055	-	-
		3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	13,155,000	21,000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專案補助支出	-	-	1,738,080	-
		5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	-	1,738,080	-

賦稅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5,323,760	-	2,742	-	-	2,742	15,326,502
100	13,585,680	-	2,742	-	-	2,742	13,588,422
-	384,525	-	2,742	-	-	2,742	387,267
-	25,055	-	-	-	-	-	25,055
-	13,176,000	-	-	-	-	-	13,176,000
100	100	-	-	-	-	-	100
-	1,738,080	-	-	-	-	-	1,738,080
-	1,738,080	-	-	-	-	-	1,738,08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3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00000 賦稅署	-	-	-	10	
				4017200000 財務支出	-	-	-	10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	-	-	10	

賦稅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534	1,198	-	-	-	2,742
-	1,534	1,198	-	-	-	2,742
-	1,534	1,198	-	-	-	2,742

財政部賦稅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6,0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3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71	
六、獎金	83,338	
七、其他給與	3,917	
八、加班值班費	15,43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973	
十一、保險	20,32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7,763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3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00000 賦稅署	227	227	-	-	-	-	-	-	10	10	2	2	1	1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227	227	-	-	-	-	-	-	10	10	2	2	1	1

賦稅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241	241	342,325	336,627	5,698	1. 本年度241人，與上年度同。本署超額員額約僱1人，將於出缺減列(出缺不補)。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預計進用7人，經費3,505千元，協助辦理文書繕打、公文收發及其他等工作。 4.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預計進用14人，經費6,507千元，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及駕駛等工作；另預計分攤財政大樓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保全勞務服務等工作經費2,720千元；分攤財政大樓機電設備操作管理等工作經費518千元；分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辦公大樓環境清潔等工作經費68千元。
-	-	1	1	-	-	241	241	342,325	336,627	5,698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10	1,798	1,668	31.30	52	34	23	AXK-0861。
2	燃油機車	1	98.03	124	624	31.30	20	3	2	930-EMK。 931-EMK。
合 計					2,292		72	37	2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27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1 人

財政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8,374.94	172,247	196	-	-	-
二、機關宿舍	41	2,785.27	-	-	1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1	2,785.27	-	-		-	-
三、其他	1	487.62	-	-	2	583.68	-
合 計		11,647.83	172,247	196		682.87	-

賦稅署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374.94	-	-	196
	-	-	-	-	2,884.46	-	-	-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2,785.27	-	-	-
	-	-	-	-	1,071.30	-	-	-
	-	-	-	-	12,330.70	-	-	196

財政部賦稅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		0017200000 賦稅署	13,800		91		1217200000 賦稅署	13,800
		2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13,800			1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3,800
							2	121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800

本 頁 空 白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8617202000				-	-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 01				-	-
短少補助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依據土地稅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因調降稅率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2.依據土地稅法第34條第6項規定，因增訂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112	-	-
(2)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 02				-	-
款短少補助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修法調降稅率及提高免稅額等造成地方政府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

賦稅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738,080	-	-	-	1,738,080
1,738,080	-	-	-	1,738,080
638,080	-	-	-	638,080
590,010	-	-	-	590,010
48,070	-	-	-	48,070
1,100,000	-	-	-	1,100,000
558,140	-	-	-	558,140
541,860	-	-	-	541,86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75 差額補貼				-
(1)4017200100				-
一般行政				
[1]補貼稅務人員輔建住宅貸	01	112-112	原臺灣省稅務人員	-
款利息差額			原臺灣省稅務人員輔購住宅	
			貸款貼補利息差額及手續費	
			等。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2	112-112	退休、退職人員	-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退休	
			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2萬5	
			千元以下或退休時未具工作	
			能力者，以及退職工友(含	
			技工、駕駛)，發給三節慰	
			問金。	
(2)4017205000				-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	03	112-112	檢舉人	-
			依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3	
			條規定，核發短漏開統一發	
			票檢舉獎金。	

賦稅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285	-	-	21,285
-	21,285	-	-	21,285
-	3	-	-	3
-	3	-	-	3
-	3	-	-	3
-	21,282	-	-	21,282
-	282	-	-	282
-	282	-	-	282
-	21,000	-	-	21,000
-	21,000	-	-	21,000

財政部賦稅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87	1,207	6	89	1,21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87	1,207	6	89	1,21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年會 - 93	亞洲	1.該組織每年由會員輪流主辦年會，討論賦稅制度，交換課稅技術及稅務行政經驗，以加強國際租稅合作與瞭解。 2.為配合外交政策，積極加入國際組織，我國成為該組織會員已20餘年，有義務參與年會並提供研究報告。該組織年會期間同時召開團長會議及3個分組會議，除團長1人外，各會員體多派遣3至8位中層稅務官員組成之代表團參加，爰編列4人參與該年會之各項會議，較符實際需要。	7	4	81	171
02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相關會議 - 93	亞洲	1.SGATAR於104年度第45屆年會決議重組SGATAR附屬會議[含原工作階層會議(Working Level Meeting)及聯合訓練計畫(Joint Training Program)等會議]結構，轉型為單一、整合性訓練平臺，以確保訓練之持續性，並可正確地運用全球性及區域性組織訓練資源，爰自105年度起以「SGATAR培訓活動」代之，因我國為會員國，爰有參訓義務。 2.促進國際租稅交流，改進稅務行政。	4	2	32	78
03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歐洲與亞	1.為瞭解OECD會員國之	8	3	124	173

賦稅署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7	279	賦稅業務	印尼	108.10	5	265
			菲律賓	106.11	4	322
			紐西蘭	105.11	4	439
2	112	賦稅業務	日本	108.12	1	32
			日本	108.07	1	61
			新加坡	107.06	1	65
5	302	賦稅業務	菲律賓	108.11	2	76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OECD)稅務研討會 - 93	洲	最新租稅趨勢與發展，並與OECD會員國財政官員交換稅務實務經驗，促進租稅交流，以提升國際租稅地位。				
04 美洲稅務主管中心(CIAT)年會 - 93	美洲	2.OECD全球舉行之研討會，計17個國家，約60場次，爰編列法國1人次、韓國1人次及馬來西亞1人次。 1.該中心每年在會員國舉行年會，討論賦稅制度，就課稅技術及稅務行政經驗，進行分享交流，以加強國際租稅合作與瞭解。 2.我國與該中心向來維持良好關係；積極參與該組織會議，將可提高我國之國際地位。	10	1	104	63
05 國際財政協會(IFA)年會 - 93	美洲	1.國際財政協會為國際頗具規模之財政稅務組織，該會每年在會員國舉行年會，探討及瞭解國際財政及稅務問題，對我國稅制及稅政改革頗有助益。 2.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向為財政部重要施政項目之一，為拓展財稅領域，我國已成立中華民國總會，並與IFA總會持續維持良好關係，以加強我國之國際交流活動，提高國際聲望。	10	1	80	90
06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加值型營業稅全球	法國	1.本論壇係提供全球國家討論國際加值稅制	7	1	37	56

賦稅署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韓國	108.11	1	28
			馬來西亞	108.11	1	25
39	206	賦稅業務	古巴	108.05	1	339
			加拿大	107.05	1	104
			巴拉圭	106.04	1	130
44	214	賦稅業務	英國	108.09	1	164
			韓國	107.09	1	112
			巴西	106.08	1	205
1	94	賦稅業務	澳洲	108.03	2	158
			法國	106.04	1	89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論壇 - 93		、重要增值稅政策及實務運作之平臺。 2. 吸收國際間相關資訊、各國制度及實務作法，作為我國因應相關問題之參考，並促進國際租稅交流，拓展租稅外交。				

112年度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法國	104.11	1	88

財政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93	大陸北京		1. 為瞭解OECD會員國之最新租稅趨勢與發展，並與OECD會員國財政官員交換稅務實務經驗，促進租稅交流，以提昇國際租稅地位。 2. OECD全球舉行之研討會，計17個國家，約60場次，爰編列北京1人次。	112.01 - 112.12	7	1

賦稅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45	9	74	賦稅業務	有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視訊研討會。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61,957	13,202,42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61,957	13,202,428	-	-
15 其他支出		-	-	-	-

賦稅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1,285	1,738,080	10	15,323,760
-	21,285	-	10	13,585,680
-	-	1,738,080	-	1,738,080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賦稅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賦稅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4	2,658	-	2,742	15,326,502
84	2,658	-	2,742	13,588,422
-	-	-	-	1,738,0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971	725,828
1.4017201000 賦稅業務			360	240
(1)統一發票給獎獎別及組 數最佳組合之研究	112-112	為增加鼓勵民眾消費以手機條碼或其他載具索取雲端發票誘因，促使雲端發票加速融入民眾消費習慣，進一步提高雲端發票比率，達成節能減碳政策目標，編列相關委託研究經費，委請學者專家對該議題進行具深度與廣度之研究分析，作為未來統一發票給獎獎別及組數規劃參考。	360	240
2.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611	725,588
(1)統一發票給獎業務	112-112	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獎手續費、統一發票發售、相關行政費用、維運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因應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再造配合修撰中獎清冊資料庫應用系統介面程式計畫等。	1,611	725,588

賦稅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2,159,515	-	-	12,887,314
-	-	-	600
-	-	-	600
12,159,515	-	-	12,886,714
12,159,515	-	-	12,886,714

財政部賦稅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3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00000 賦稅署	41,310	
			4017200000 財務支出	41,310	
	2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486	1.辦理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經費50千元；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正當納稅，建立全民風紀共識，並兼顧平衡不同性別讀者資訊觸及機會，以深植風紀理念、落實性平精神所需報章雜誌廣告刊登等政策宣導經費120千元。 2.辦理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瞭解2,316千元。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38,824	辦理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38,824千元。
	3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本署111年度法定預算業依通案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	遵照辦理。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三)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p>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非屬本署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屬本署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div>單位：件、人、公克</div> <table><tr><td></td><td>全國查獲件數</td><td>全國嫌疑犯人數</td><td>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d></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div>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div>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非屬本署業務。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p>			為落實稅式支出評估機制及政府資訊公開，財政部於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函復各業務主管機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複評意見時，均請其確實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之應辦理事項及時點，辦理下列事宜： 一、擬訂之稅式支出法規陳報行政院審查時，應併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 二、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法律案時，業務主管機關應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 三、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業務主管機關應於稅式支出法規公(發)布之日起15日內，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屬本署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非屬本署業務。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屬本署業務。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 歲入部分 稅課收入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財政部 我國近5年稅收持續超徵，公布110年前10月累計稅收2兆4,574億元，年增22.5%，史上首度在10月就達標全年度預算數，預估全年度稅收將超過預算數至少3,000億元，超徵規模將寫下歷史紀錄。基於110年度稅收超徵情形，異於往年且倍增。由此可見財政部對於我國稅收推估之歲入預算失之精準，應詳實估計始為妥當，以免影響政府威信，為求得釋群疑，爰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10454395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六)	參考中央研究院於103年所提出之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我國貨物稅課徵平均稅率遠高於OECD國家貨物稅所課徵之稅率，而貨物稅所課稅之標準並不一致，如同超商飲料須課貨物稅而手搖杯卻不在貨物稅課徵之範圍；而在3C產品上，彩色電視機須課貨物稅而液晶顯示器卻不用，造成同一總類之產品因命名而課稅不一致之情形發生。鑑此，請財政部針對「貨物稅之改革」為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1045323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七)	鑑於汽機車貨物稅所開始課徵之時，其立法目的為將其視為奢侈品，而到了現在汽機車卻成為國民上下班與出遊之必需品，理應當回歸到其立法目的檢視，廢除不合時宜之課徵。而財政部卻將其解釋為汽機車課徵貨物稅因為是移動式污染源，而產生外部性之影響，故必須持續課徵汽機車貨物稅，惟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隨油徵收之空污費當中，其是否與貨物稅又存在雙重課稅之疑慮。另一方面，若將貨物稅視為課徵空污費，按國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1日台財稅字第110046940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際之立法，應朝向綠色稅收之法制研議，以符合繳納碳費、碳排放之規定。鑑此，請財政部針對「調降汽機車貨物稅之可能性」、「汽機車貨物稅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污費是否為雙重課徵」、「研議綠色稅收讓汽機車貨物稅退場」為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八)	針對網路平台交易，財政部擬修正稅籍登記規則、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要求賣家要揭露名稱及統一編號，及平台業者保存賣家交易資料，依法提供給國稅局，預計完成公告後於111年正式實施，期盼減少網路銷售業者逃漏稅之情形。爰要求財政部應就新制上路之實施計畫及宣導辦理，以及預期之查察與補徵作為，於公告實施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1年8月8日台財稅字第11104610670號令及第11104610671號令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本部將於該2項修正法規施行後3個月內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	為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制稅政教育、宣導工作，同時推廣戶外運動之風氣，財政部舉辦之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每年舉辦5場路跑活動，110年已邁入第12屆，該路跑活動最大特色之一，即結合募集發票(部分專業組別另收取報名費用)，並將中獎金額捐贈社福機構從事公益。經查，近5年來編列之路跑活動預算，每年約在1,300至2,200萬元之間，就實際核銷情形而言，每年路跑活動募集發票數約在133至156萬張不等，捐贈社福機構之金額約在149至203萬元之間。爰要求財政部應就110年度辦理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之成本效益精進、擴大該路跑之品牌效益、宣導辦理路跑之成效，以及鼓勵更多民眾參與等面向，於110年活動結束後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1日台財稅字第1100468995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十二)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 依照現行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交通工具若經查獲使用於道路上而未繳納使用牌照稅者，一律推定為其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有漏稅之事實而可處以罰鍰(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未考量交通工具於以前年度是否有實際使用之事實及納稅義務人是否有逃漏稅之主觀意圖，顯失公平，因此請財政部：1. 針對使用牌照稅法第25條規定，說明對於以前年度未實際使用之交通工具，應否要求其所有人或使用人補稅並繳交滯納金，又其舉證責任應由主管機關或納稅義務人負擔？2. 針對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說明對於交通工具以前年度無實際使用之事實，仍推定納稅義務人有逃漏稅而需按應納稅額處以一倍以下罰鍰之必要性及合理性。3. 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2日台財稅字第11104535670號函送書面說明予立法院。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查財政部發行之統一發票兌獎APP之評價於APPLE STORE 僅2.6顆星，參照民間所發行之發票存摺APP、發票怪獸APP評價皆為4.8顆星，顯見財政部所發行之APP功能性不佳。爰此，請財政部針對「統一發票兌獎APP改善計畫」為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財政部業以111年4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28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二十)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財政部主管109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指出，109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高雄國稅局稅務案件復查之平均審理天數各為234天、192天、347天、154天及144天，審理天數較高者為臺北國稅局234天及中區國稅局347天，其中中區國稅局該平均審理天數尚較108年度增加100天，然復查為行政訴訟之先行程序，惟復查程序之遲延，恐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然部分國稅局審理天數偏長且109年度呈增加。爰此，財政部應積極研謀精進對策，加速審理，以維護納稅人之權益，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4日台財稅字第1110451195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二十六)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1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我國所得分配差距由104年度6.06倍，增至109年度6.13倍，呈逐年增加趨勢，賦稅之社會政策功能尚待彰顯。另我國長期以來薪資所得為綜合所得之主要結構(如106及107年結構比各占76.6%及76.55%)，造成高累進稅率多由薪資階層負擔之公平性問題等，107及108年多有高所得然其所得淨額級距為零者，顯見賦稅不公平現象。爰此，財政部應檢討現行環境下之賦稅制度及稽徵技術，及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1045249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賡續精進辦理所得稅優化方案並研謀因應時代變遷廣拓稅基及增進(含應用電子化)稽徵技術，尤應重視對全球化及網路經濟等交易模式下，跨國公司或富人利用各國稅制差異，進行利潤移轉之租稅規劃，以及建立數位與跨國商品之公平課稅機制等，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	經查陳年的欠稅大戶，總計欠繳國庫達338億元，實屬我國高額稅金損失，雖然已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將稅捐稽徵法追稅期限延長至10年，將原111年3月將停止追討期延長至121年3月4日止。一旦到期停止追討，將造成我國國庫嚴重的損失，也對其他誠實盡到納稅義務的國人不公。爰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追討欠稅大戶策略研議與修正情形之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14日台財稅字第111045440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三十二)	鑑於國內推行統一發票兌獎制度行之有年，然長年來多有不肖人士藉由設立假公司購買空白統一發票，再行偽造詐領獎金，國稅局卻僅能經店家主動反映後才得知兌獎異常情事並進行查緝，為使偽造兌獎之相關不法情事能有效遏止，避免造成國庫損失，使中獎民眾權益受損，請財政部加強相關人員訓練、規劃統一發票多重防偽機制，及改善統一發票兌獎流程及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1年4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56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三十六)	民進黨執政近6年，房價只有一直飆漲，受薪階級薪水卻停滯不前。我國利率已連續6次凍漲，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通過後，造成國內資金活絡且充裕，又加上110年缺工缺料及建築成本大幅上漲，再加上民	有關要求財政部提出囤房稅之房屋稅條例修正可行性評估一案，現行稅制已有對多屋者加重課徵房屋稅之機制，地方政府亦得因地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眾預期心理，許多地區房價持續攀升。根據內政部統計的住宅價格指數已經連漲了13季，漲幅約14.74%；中央銀行推出的信用管制已經到了第4波、房地合一2.0新制也照財政部的規劃推動了，接連的打炒房政策卻未見實質成效，房市交易仍然熱絡，房價居高不下，居住不正義問題更勝以往。依內政部發布110年第3季國人房價負擔能力調查，全國房貸負擔率為36.90%，房價負擔能力為略低等級，全台只剩5個縣市為可合理負擔等級。許多無殼蝸牛，希望政府祭出更嚴厲的囤房稅來抑制房價，結果財政部卻充耳不聞，毫無任何立法的動靜，無視百姓對於居住正義渴望。爰此，要求財政部應拿出更積極作為，綜合評估調降住家用房屋稅率與其對地方政府財源之衝擊、提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上限、是否採行全國總歸戶制、現行囤房稅機制之實施狀況、與各地方政府雙向溝通情形及意見等事項後，於第10屆第5會期結束前提出有關囤房稅的房屋稅條例修正之可行性評估。</p>	<p>制宜，彈性訂定排除適用差別稅率項目，避免殃及無辜，本部將持續關注地方政府辦理情形，視實施結果滾動檢討，並業以111年5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1045818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四十三)	<p>查103年台灣房價指數創下歷史最高點297.78，持有10戶以上的人數高達1.7萬人，台北市房價所得比已高達15倍，103年5月20日，房屋稅條例第5條修法通過，將非自住房屋的稅率上調至1.5%—3.6%。惟時任財政部長張盛和指出該囤房稅機制未能處理跨縣市囤房的問題，卻直至110年財政部仍未能提出因應對策。為完善囤房稅機制、健全房屋稅制，爰請財政部研議現行制度下，跨縣市置產之房屋稅率累進計算公式之可行性，並於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p>	<p>財政部業以111年4月1日台財稅字第111045454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	財政部於110年推出房地合一稅2.0，目的在於降低短期房市炒作，與不正常之高價交易，並以此表示對於房價管控，已有賦稅方面的措施，所以亦無需再由中央訂定級距式的囤房稅。然就任何新稅率措施的施行，就本質目的就是希望徵收更多稅收，以投入公共建設。然財政部房地合一稅之目的，是為壓制房市短期之交易，希望有房者是較為長期擁有，因此就訂定稅制之目的是有矛盾之處，因為反而希望是不想徵收更多的賦稅。另經查，至110年度11月止，房地合一稅中之45%與35%高稅率級距的件數與金額，已超過全數之五成，財政部又表示所以房地合一稅是成功的政策，這又是另一矛盾之處。因為這數字表示，一來民眾並無畏此一新稅制，二來也跟上上述希望民眾會因此稅制，而減少短期交易獲取利益之目的是相違背。財政部既不採用級距式方式訂定房地合一稅，除可有效合理管理房價，亦可維護正常之交易權益，也不想由中央訂定級距式的囤房稅，故爰此要求財政部，除了將提出的囤房稅評估報告外，亦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為何現行所有稅制，無法有效合理的管控房價之檢討與改善之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1045471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四十五)	110年8月財政部為蒐集網路交易金流課稅資料，且為掌握稅源與遏止逃漏，公布將針對高頻存入且達一定門檻之銀行客戶，要求各銀行提供個人存入帳戶之金流資料。雖然財政部表示，仍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公會及金融機構討論篩選條件，且尚非廣泛性、非特定性蒐集全部交易資料，並將符	財政部業以111年6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100579090號令訂定發布「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合比例原則，但卻也已引起各銀行反彈，與民眾對於個資保護之擔憂。財政部亦已經過數月的跨單位的溝通，故為能讓此計畫措施之必要性、相關執行方式、蒐集的依準、時程進度規劃與預期效益目的等資訊內容，能為透明化，並取得銀行與民眾之信任，爰此，要求財政部應妥善規劃與因應，俾免引起銀行反彈，並兼顧民眾個資之保護。	
(四十六)	行政院會確定延長投資台灣三大方案，但新增條件為廠商必須提出具體減碳計畫，像是使用綠電或設置再生能源設備、採節能或低碳排設備、使用熱能回收或循環回收、規劃綠建築等，而針對國內外綠能之執行，徵收碳稅為可行方式之一。然經查財政部之立場為碳費為主，暫不推碳稅，並表示將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規劃。但連歐盟最快2026年將正式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而我國現亦就包含CPTPP等各個可能之國際貿易夥伴機制，積極提出申請加入。故財政部應就將來可能之國內外變化，積極預先布署可能面對之狀況，以因應國際貿易之可能要求，與保護我國出口廠商之利益。爰此，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洽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等相關部門，參考國外做法，提出研議我國徵收碳排放相關稅費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1年4月6日台財稅字第111045595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一)	賦稅署 據財政部所述，110年截至10月稅收超徵2,818億元，預計全年度稅收超徵規模可超過3,000億元，且稅收較預期提升18%主要係因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及營業稅增加所致，從103年就持續發生超徵現象，而在遇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10日台財會字第111099096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其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1年5月4日台立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到稅收超徵的狀況時，將會根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於隔年決算後額外加發統籌分配款給地方政府，常態性的稅收超徵，將導致地方政府有每年獲得超徵紅包的預期心理，恐不利地方政府的財政規劃及穩健發展。綜上，爰凍結第2目「賦稅業務」預算100萬元，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儘速納入數位科技以更精確之稅收預測模式並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商議如何進行更為準確的稅收估計，並共同檢討稅收預測結果，避免政府的稅收預測偏誤導致行政資源無法被有效利用及配置的問題，俟財政部賦稅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院議字第1110701596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111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第2目「賦稅業務」計畫編列2,630萬9千元，該計畫主要業務內容包括5項，其中第1項至第3項分別為「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改善稅政、強化稅務監察功能、增進服務工作，並積極推動稅務管理自動化，充分達成增裕庫收及便民利課宗旨」、「根據財稅資料分析結果，巡迴稽核稅捐稽徵業務事項」爰於便民利徵下建立合理公平稅制並增裕庫收係其主要業務功能。惟我國租稅負擔率原即偏低，109年度該比率較108年度再呈下降。謹說明如次：1. 111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占歲入結構比為83.9%；另109年度我國平均每人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較108年度增幅9%；租稅負擔率係指政府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或國民生產毛額(GNP)之比率，係衡量國民租稅負擔程度及財政基礎穩健之重要指標。查稅課收入係我國中央政府歲入最主要來源(111年度該收入占中央政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10日台財會字第1110990964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其財政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111年5月4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1596號函復准予動支。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府歲入結構比為83.9%，占歲出比率為83.1%)，爰稅課收入係中央政府提供公共服務最重要財源。依學理，該比率未有最適認定，而係著眼政府所提供之公共服務係據大有為政府或小而美政府基礎而予規劃，惟至少應研謀使國家債務不致大幅累升；然我國平均每人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業自93年度之4,434美元概增至107年度之7,550美元，108年度略減為7,289美元，109年度則再增為7,944美元(較108年度增幅9%)，須予關注。</p> <p>2. 我國108年度租稅負擔率為表列比較國家中最低者，109年度復較108年度下降且平均每人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幅9%，有債務累增情形：依財政部賦稅署提供之各主要國家租稅負擔率統計表，85至109年度間我國租稅負擔率最高者為85年度之15.5%，嗣概減至92年度之11.5%，93至108年度該比率則介於11.5%及13.4%間，108年度為13%，109年度則受COVID-19疫情影響較108年度下降0.9個百分點為12.1%；92至109年間除少數年度我國該比率略高於新加坡外，餘均為各主要比較國家中最低者，而109年度每人負擔中央政府債務餘額較108年度增幅9%，恐影響我國財政基礎穩健狀況。查我國租稅負擔率未能提升之主要原因包括新型數位交易態樣日增而使稽徵實務面臨改變及挑戰，對外投資增加致稅收流失，地價稅等不動產稅稅基評定偏離市價與多數市縣未對持有非住家用房屋戶數訂定房屋稅差別稅率，政府於稅制改革上常側重相關政策功能而多有採行稅式支出工具之影響等。綜上，租稅負擔率係衡量國民租稅負擔程度及財政基礎穩健之重要指標，111</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占歲入總額結構比為83.1%；租稅負擔率雖未有最適認定，惟宜研謀維持穩定收入及使國家債務不致大幅累增；然我國108年度租稅負擔率為表列主要國家中最低者，109年度復較108年度下降且平均每人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幅9%，財政部及賦稅署宜加強檢討前揭使租稅負擔率難以提升之原因，並於便民利徵下建立合理公平稅制，以利增裕庫收。爰凍結第2目「賦稅業務」2,630萬9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及賦稅署針對租稅負擔率難以提升之原因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近年來國內房價飆漲，為落實居住正義，財政部遂推動所得稅修法(俗稱房地合一稅2.0)打炒房。然國內房價高漲問題，除係因國人將不動產視為投機商品而頻繁交易以外，亦有房屋持有成本過低，致國人得持有大量不動產。據財政部統計，109年度擁有非自住房屋者就有48萬人，持有10戶以上非自住不動產者就有至少1,700人。且就國內房地產稅(地價稅、房屋稅)計算方式而言，國人每年房地產持有稅遠低於持有一輛汽車的年稅金(汽車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由此顯見國內房地產稅制顯有太大不合理之處。爰此，凍結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40萬元，要求財政部賦稅署：1. 針對現行房地產稅制進行檢討，研擬符合課稅之平等之稅制規劃；2. 落實執行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指標計算公式及努力目標之作業；3. 要求地方政府應落實法規訂定房屋標準單價重評作業期程，俾利及早落實居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10日台財會字第1110990964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其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1年5月4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1596號函復准予動支。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住正義，俟財政部賦稅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有鑑於財政部指出，我國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最快112年起要開發票，業者自111年1月1日起應逐步導入統一發票系統，財政部將給予1年或6年輔導期，輔導期間未開發票可免罰。然舉凡面紙、口罩、雨衣、百元販賣機及扭蛋機等等皆屬於自動販賣機的範疇，甚至同時融合販賣卡匣及遊玩體驗功能而大受歡迎的寶可夢遊戲機台亦同，也因被歸類於自動販賣機中，而課徵較低稅率娛樂稅，相關情形顯示出有違租稅公平原則之疑慮。綜上，爰凍結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50萬元，要求財政部研擬自動販賣機應開立發票範疇擴大之可行性，另就自動販賣機之認定標準會同相關部會進行檢討，俟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10日台財會字第1110990964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其財政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111年5月4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1596號函復准予動支。
(五)	111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452萬2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我國須於109年9月與達成自動交換合作共識之租稅協定國進行首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110年9月以後每年定期與締約他方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惟截至109年8月底止我國已簽署主管機關協定之國家，其中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2個，國別報告自動交換3個，協定簽署進度滯緩，財政部宜密切關注，並妥善規劃與因應，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1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10日台財會字第1110990964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其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1年5月4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1596號函復准予動支。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111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1,395萬元，係加強推動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措施，包含競技競賽、藝文表演、休閒運動等活動類別規劃辦理。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情形，截至110年9月17日我國確診人數高達1萬6,123人，死亡人數839人，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相關實體活動須遵守防疫規定審酌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10日台財會字第1110990964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其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1年5月4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1596號函復准予動支。
(七)	111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125億0,107萬8 千元，其中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計畫編列1億2,638萬9千元。經查：1. 維護計畫係承接相關建構計畫之系統維護計畫，建構計畫截至110年6月底止建置進度落後：維護計畫係承接財政部建構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計畫所辦計畫；查建構計畫係經財政部106年6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604599581號函核定建置並分4年辦理(期程為107至110年度)，原總經費3億7,900萬元；嗣經財政部於107年1月30日核准修正總經費為3億7,700萬元；復於109年8月12日再經財政部核准修正總經費為3 億9,638萬9千元；查該期間預算編列總數為3億9,638萬9千元，依財政部賦稅署提供之建構計畫預決算數及工作進度說明表，截至109年底止工作進度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10日台財會字第1110990964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其財政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111年5月4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1596號函復准予動支。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未有落後情形，惟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110年度第2季執行進度落後一覽表，該計畫實際年累計工作進度為35.19%，較年累計預定進度52%落後。2. 維護計畫預計總經費較建構計畫總經費增加27.5%，允宜就細部計畫檢討並按撙節原則核列：維護計畫預計分4年辦理(期程為111至114年度)，總經費初估為5億0,555萬6千元；依計畫書所列，辦理目標主要為提供多元之實體通路及網路通路兌領獎作業、有效營造捐贈雲端發票便利性環境、系統化管控異常兌領獎案件、建立異常領獎勾稽及溢領獎管理機制等4項；主要業務則包括系統功能維護作業、提供資安防護措施、維護異地備援機制等。111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億2,638萬9千元，包括數據通訊費1,386萬3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7,402萬4千元、資訊設備租金1,171萬1千元及一般事務費2,679萬1千元。查該計畫係建置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相關應用系統完竣後之維護計畫，就常例而言，資訊系統之後續維護經費應低於其建置經費，惟該維護計畫預計總經費龐鉅且較建構計畫總經費增加27.5%，又屬經常性支應經費，亟須按撙節原則檢討辦理。復查111年度預算案維護計畫編列數與110年度建構計畫預算數相同，主要係因資訊操作維護費編列7,402萬4千元所致，詢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表示，係按每年需求616.87人月數，又以每人月12萬元計估所致，即平均每月需求約51.4人月數及12萬元每月薪資數(含相關管理費用及公費等)；惟前揭所編人月數不低又未給予所需人月數必要性說明，復宜再酌量區分工作性質及職稱分</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別檢討編列等，俾符撙節原則。綜上，維護計畫係承接相關建構計畫之系統維護計畫，建構計畫截至110年6月底止建置進度呈落後狀況；維護計畫預計總經費較建構計畫總經費增加27.5%，允宜就細部計畫檢討並按撙節原則核列。爰此，凍結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125億0,107萬8千元之百分之一，俟財政部及賦稅署針對上開總經費增加27.5%之原因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111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2億6,828萬6千元，係用於統一發票推行，包含辦理統一發票資料調查及稽查、教育與宣導等費用。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養成民眾索取統一發票習慣，財政部賦稅署編列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經費，惟部分租稅宣導活動僅規劃參加民眾透過捐贈發票即可兌換宣導品，未與宣導內容連結，恐影響宣導效益；另外，我國疫情仍相當嚴峻，宜審酌辦理相關租稅教育及宣導等實體活動，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10日台財會字第1110990964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其財政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111年5月4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1596號函復准予動支。
(九)	111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5目「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項下編列「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15億元。雖本項短少補助為因應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調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前之稅損，但各地國稅局對各地逃稅查緝不力亦為稅損主因之一，不應全由中央買單。爰凍結第5目「地方政府稅款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10日台財會字第1110990964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其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1年5月4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1596號函復准予動支。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短少補助」項下「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500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各地國稅局查核統計報告及因應措施後，始得動支。	
(十)	111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通訊費」編列234萬4千元，列有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訊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執行內容，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4日台財稅字第1110453725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一)	111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122萬9千元，列有影印機及非全時公務車等租金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及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執行內容，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4日台財稅字第111045372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二)	111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業務費」編列「委辦費」60萬元，就新興數位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虛擬遊戲商品、虛擬貨幣交易、元宇宙商品、NFT及網路直播等，下稱新興數位交易)，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自行或委託就各該新興數位交易課稅，研擬可行方案，以優化我國稅制，與國際接軌。	「新興數位交易課稅可行方案之研究」業於111年4月26日完成採購決標作業，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研究。
(十三)	111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業務費」編列「委辦費」60萬元，列有委託研究虛擬遊戲商品交易課稅等費用，考量政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3日台財稅字第111045318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府經費短絀，委辦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111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編列「業務費」171萬4千元，列有編印稅法輯要、年報、會場布置、媒體宣傳及廣告刊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執行內容，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4日台財稅字第111045382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五)	111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2億6,828萬6千元，係用於統一發票資料調查及稽查、教育與宣導，以及統一發票兌獎APP營運等費用。經查，財政部為推動索取電子發票，推出統一發票兌獎APP，然該APP於同類型應用程式評價中，長期落後於其他民間開發之APP；使用者評論中近期仍頻見常當機、小工具無法移動、發票存摺遺漏等評價，在基本功能維護上仍有進步空間。爰此，為砥礪政府應用程式精進服務品質、提升穩定度，俟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優化統一發票兌獎APP 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1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75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六)	我國在疫情後發生K型復甦、通膨及物價上漲等因素的影響下，受薪階級的收入等於實質倒退，其薪資的成長遠低於物價和房價的上漲幅度，而根據政府的數據可以看出在家戶可支配所得差距持續成長，貧富差距擴大已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1045371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成事實。然而根據109年度綜合所得超過200萬元，所得淨額為0元，而免繳稅者高達267戶，為9年來次高；其中還有2戶年所得超過2,000萬元，完全不用繳稅，查其因素，主要為高所得免納稅主要是捐贈及醫藥費支出扣除無上限所致，意即，現行的所得稅的分離課稅或免稅所得，多以高所得者享受較多。在貧富差距擴大下，綜合所得稅對於縮小稅後所得差距的功效越來越式微，甚至可能是造成貧富差距擴大的因素之一。綜上，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儘速評估就所得重分配之稅負工具政策及財產稅之齊頭式免稅額規劃免稅額度級距，以達縮小貧富差距目的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鑑於現行網紅新興產業盛行，透過影音及社群媒體平台與追隨者互動並賺取收益。網紅收益來源相當多元，包含廣告分潤、工商合作收入、直播打賞、直播平台底薪等；其收益方式又細分為網紅個人接案或由經紀公司接案、分配薪資等。針對如此複雜且新穎的商業模式，我國所得稅法針對網紅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多依收入來源形式不同而分別以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第三類薪資所得及第十類其他所得進行稽徵，但鑑於網紅收入來源複雜，散落於各種課稅類型，且各類別所得額減除項目不同，為利繳納雙方較易計算、申報及繳納綜合所得稅，遵循稅法規定，爰請財政部賦稅署儘速研議因應網紅產業發展趨勢，及參考國際課稅方式，於6個月內邀集網紅產業營業活動相關主管機關開會研商，以利研訂稽徵作業規範之可行性，俾利依循	財政部業以111年8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104641900號函復立法院。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十八)	為預防民眾以迂迴取巧手法，取得大量小額發票套取獎金，財政部賦稅署於110年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增訂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分散取得大量發票者，將不予給獎。惟查，民眾對於何謂不合常規交易之規定，理解仍有模糊之處，恐生疑義。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111年10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刻建置統一發票兌獎異常案件派案查核管制系統，由各地區國稅局就選案查核基準實施2期後，分析查核成效，滾動檢討，本案將於111年10月31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	我國於105及106年修正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條文導入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惟迄今尚未生效，依據立法院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時之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於該條例施行期滿後1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CFC制度施行日期。為使企業有足夠時間預為準備，請財政部賦稅署加速辦理前開報請行政院核定程序且提早公告CFC制度預計實施日期，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29日台財稅字第111045316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二十)	有鑑於OECD推動全球最低稅負制預計2023年正式上路，拋出兩大稅制改革，包括將國內企業最低稅負制稅率12%調高到15%，以及報請行政院核定CFC(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上路，然新制上路後，包括大型跨國企業及中小企業勢必受到不同衝擊，財政部應思考如何加強與各界溝通，針對現行各項稅額減免、補助如產業創新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規通盤檢討；同時評估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參照未來OECD提出之立法範本，納入全球最低稅負制條款，落實各項修訂法規之準備工作，規劃提出整體因應政策之白皮書。為求	財政部業以111年5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525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完善稅制變革，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6個月內評估提出施行全球最低稅負制政策白皮書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於彙整各方意見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如比特幣、以太幣等虛擬通貨交易日益盛行。惟查，民眾透過網際網路、行動通訊平台或APP，以及具有連網功能之KIOSK、ATM 或自動販賣機即可購買或投資，買賣雙方可能因交易衍生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等稅負問題，另涉及查察逃、漏稅之公權力作為。爰此，財政部賦稅署應積極研議相關法制問題，提出具體可行方案於111年3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1045515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二十二)	財政部為防止逃漏稅及促進統一發票推行，業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惟部分民眾利用小額發票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允宜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健全統一發票給獎制度。惟依109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以108年11、12月至109年9、10月等6期電子發票領獎清冊分析結果，其中發票金額為10元以下者計89萬餘筆，中獎人數67萬餘人；經再分析領獎人中獎次數，計有64人中獎次數逾百次，甚有2人中獎次數逾2,000次，經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開109年度電子發票中獎率約千分之五推估，原取得電子發票張數約40萬張，平均每日取得1,000餘張發票，顯非正常消費型態；又經檢視中獎逾百次者之消費明細，發現有大量購買1元塑膠購物袋、支付小額電信費或服務費、儲值小額遊戲點數等態樣，涉有利用小額發票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情事。爰此，財政部應積	財政部刻建置統一發票兌獎異常案件派案查核管制系統，由各地區國稅局就選案查核基準實施2期後，分析查核成效，滾動檢討，本案將於111年10月31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極研議相關防杜因應措施，以健全統一發票給獎制度，並於111年10月31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	財政部為防止逃漏稅及促進統一發票推行，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惟依109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8年11、12月至109年9、10月等6期電子發票領獎清冊分析結果，其中發票金額為10元以下者計89萬餘筆，中獎人數67萬餘人；經分析領獎人中獎次數，計有64人中獎次數逾百次，甚有2人中獎次數逾2,000次，經檢視中獎逾百次者之消費明細，發現有大量購買1元塑膠購物袋、支付小額電信費或服務費、儲值小額遊戲點數等態樣，涉有利用小額發票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情事，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健全統一發票給獎制度，並於111年10月底前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刻建置統一發票兌獎異常案件派案查核管制系統，由各地區國稅局就選案查核基準實施2期後，分析查核成效，滾動檢討，本案將於111年10月31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	111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編列452萬2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10日台財會字第1110990964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其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1年5月4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1596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五)	111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編列171萬4千元。主要係為租稅教育、租稅宣導與風紀宣傳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1045261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賦稅署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人因在疫情期間無法返台導致戶籍遷出，進而產生稅務上的影響，因應海外國人出境兩年被除籍，財政部賦稅署表示若因疫情被除籍而產生賦稅影響，仍會讓民眾就個案事實從寬認定。惟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財政部賦稅署應研議滾動檢討稅捐紓困措施之成效，並適時調整稅務紓困措施，以保障國人之相關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七)	財政部公布110年全國稅收，實徵淨額2兆8,450億元，較預算數超徵4,034億元，雙雙創下歷史新高，同時也表示沒規劃還稅於民，主要會拿來還債，因發放振興五倍券，已有還稅於民的效果。而這所超收之稅收，主要貢獻是來自於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與營業稅三大稅目，然而國內中小企業自110年5月後，因受疫情管控衝擊，營收與市況的蕭條情況(不是只有娛樂稅)，其稅收的減少數字，已被原物料進口與上市櫃公司榮景造成的超徵數字所淹沒與忽略。也就是說，110年稅收大增，並沒有真實反映出中小企業受疫情的衝擊，僅是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所創造出來的。故爰此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應重新檢視去年中小企業所受之營業狀況影響，提出對於中小企業可能之退稅措施，以及未來如何於賦稅上，繼續扶助中小企業，就111年疫情仍持續籠罩下的賦稅協助規劃之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1045384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